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全民運動日」計劃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0 年 8 月 8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的活動及相關安排。

背景

2. 為了進一步促進全民健身活動的開展、保障公民參加全民健身活動的權利和提高公民身體素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布了《全民健身條例》，並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條例訂定每年 8 月 8 日為全民健身日，規定縣級以上政府體育主管部門應在全民健身日提供免費健身指導服務及免費開放公共體育設施予公眾使用。
3. 雖然《全民健身條例》並不直接適用於香港特區，但為了響應國家推動全民健身的宗旨，以及進一步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將於 2010 年 8 月 8 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透過轄下各分區辦事處舉辦連串免費的康樂及體育活動，藉此提供機會予市民多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

康體活動

4. 為鼓勵全港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康文署將於「全民運動日」當日，在全港 18 區的指定體育館舉辦多元化的免費活動，包括有舞蹈同樂、體適能測試及諮詢、健康講座及運動示範、親子體育活動、長者/殘疾人士體育同樂、地區特色體育活動同樂及體育示範等，供市民參加。
5. 為誌其盛及加強宣傳，在活動當日下午 3 時，在九龍公園體育館將會舉行「全民運動日」的開展禮，而其他的 17 區亦於同一時間在其指定體育館舉行典禮活動。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的開展禮，活動內容有 18 區活力專員的委任儀式，退役奧運金牌運動員聯同本地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作經驗分享，並會呼籲不活躍市民以「基礎指標」為

起步點進行體能活動。同時，亦會安排 18 區的市民同時進行 3 分鐘的舞蹈同樂，營造全城舞動的氣氛。

6. 為鼓勵地區各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及全情投入，康文署會鼓勵各區議會、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於當日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供市民參加，以鼓勵他們多做運動，以響應「全民運動日」。

社區宣傳活動

7. 為使全港市民知悉「全民運動日」的活動安排，康文署將於 2010 年 7 月初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全民運動日」的活動內容，以及隨後的宣傳計劃等。康文署於新聞發布會翌日開始，會透過不同的傳播媒介，包括報章及電台，以及利用主要的交通工具，例如港鐵站的廣告牌及九巴的路訊通播放廣告短片，宣傳此項大型活動。而活動的海報及橫額亦會在康文署轄下各分區辦事處及康樂場地、學校、地區團體等張貼及懸掛。活動章程亦會透過分區辦事處分發予區內學校、地區團體及居民組織等，以廣泛宣傳「全民運動日」。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就康文署舉辦「全民運動日」的工作安排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6 月